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

- (1) 在岗职工；
- (2) 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
- (3) 私营业主；
- (4) 个体业主；
- (5) 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 (6)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 (7) 农村从业人员；
- (8) 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宗教职业者等）。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指城镇地区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等单位的就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雇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

平均工资 指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总额。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